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3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3.2619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7.98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116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4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872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42.0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2%；网上发行数量为689.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631.14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拉普拉斯于2024年10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拉普拉斯”A股689.0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67,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567,32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93599%。配号总数为53,134,65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134,6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5.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3.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8.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605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

至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98	青岛港	2024/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青岛市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983083

传真：0532-82822878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方恒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提供的股票增持贷款），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东方恒信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恒信《关于计划增持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恒信直接持有公司143,213,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东方恒信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提供的股票增持贷款）。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东方恒信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拟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9,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2.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智脑持有宏华数科18,198,726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0.14%。新湖智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9,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2.00%），减持价格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宏华数科披露此次减持计划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注册资本：17,9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88789.SH）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截至2024年7月8日，宏华数科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4.32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3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
汉加发展有限公司	9.58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8

[注]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金小团先生控制。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宏华数科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78,978.07	355,387.24
负债总计	70,458.36	64,6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830.61	284,612.50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81,596.27	125,8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7.18	32,5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77.77	31,189.47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2、定价依据：根据宏华数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3、减持期限：宏华数科披露此次减持计划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89,000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2.00%）。

5、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减持宏华数科股份228.80万股（除权前），成交金额合计2.33亿元，实现处置收益约1.55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损益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54%。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预计仍会带来较大的处置收益，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贷款合同》暨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2024年8月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1、2024年10月19日玲珑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鉴于玲珑集团的股票增持业务需要，玲珑集团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项借款将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增持。

2、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约4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4000万元，其余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

2024年8月8日，公司接到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8月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4年10月20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

（1）2024年10月19日玲珑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鉴于玲珑集团的股票增持业务需要，玲珑集团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项借款将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增持。

（2）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约4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4000万元，其余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持股变化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5,367,9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9.31%。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4年10月20日，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7,487,3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46%。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CFO王海闽先生、高级副总裁李诗勤先生、独立董事乔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7.4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外运长航《关于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告知函》。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外运长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招商银行拟为外运长航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专项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外运A股股票。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外运长航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关秀霞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关秀霞女士是易方达基金海外机构业务的开拓者和见证者，公司对关秀霞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家属通知，周贤海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10月19日逝世，享年64岁。

周贤海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原董事长。周贤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实事求是，为公司发展倾注了毕生心血；他致力于中国铝加工的发展，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带领鼎胜新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发展壮大，为推动铝箔加工的装备、制造的国产化进程发挥了重大作用，为地方经济发展和行业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周贤海先生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对其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周贤海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 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 展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